

# 湖北省财政厅

鄂财函〔2015〕55号

##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部门：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绩效评价工作，提高绩效评价质量，根据《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制定了《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本考核标准适用于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组织的重点绩效评价以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绩效评价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衡量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选择第三方机构的依据。

附件：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标准（试行）

湖北省财政厅

2015年2月13日